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60號

抗　告　人　季佩芃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九亞重工企業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8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准予交付抗告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一九〇號給付扣押款事件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抗告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0號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為核對系爭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1日及同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下稱系爭期日）之筆錄記載內容是否完整及正確，向原法院聲請交付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原法院以伊對於筆錄記載有疑義時，應具體指明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更正或補充，且法庭錄音光碟中所紀錄、留存之聲音，屬各自發言者之聲紋，為個人隱私權保障之範圍，相對人已不同意交付含有其個人隱私重要資訊之法庭錄音，參諸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5條之規定，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予伊已逾越法庭錄音之目的，亦欠缺正當合理關聯性等情為由，以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係有違誤，實則相對人於審理過程中對於事實之發生已有相關陳述，與伊日後再次追償債務非無關聯，則於相對人已在訴訟上多有不利於己陳述情況下，若否准伊之聲請，形同使伊無法取得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又承審法官曾表示於訴訟進行中所發生利息應由債權人自行吸收之法律

意見，姑不論是否為通說所採，自有取得法庭錄音內容以核對筆錄與承審法官相關訴訟指揮程序正確性之必要；且若伊無法取得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如何能核對筆錄記載錯漏之處進而具體指明應更正之範圍為何；伊已敘明上開維護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為保障伊權益，自有聲請交付系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所明定。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亦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例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0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上開規定乃明文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請求閱覽卷宗之人得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

三、經查，抗告人乃系爭事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陳明因發現系爭期日之筆錄記載內容，與法庭實際活動全貌（相對人之訴訟上陳述及承審法官所為訴訟指揮）並未完全相符，為核對確認筆錄正確性，以期能於

聽取法庭錄音內容後具體指明筆錄應更正之範圍為何，而有聲請交付系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已敘明其聲請交付系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抗告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要件相符，且抗告人係於112年7月12日即已提出本件聲請（見原法院卷第9頁），符合前開規定所定之聲請期間，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尚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情形，且原裁定亦非以此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是抗告人聲請交付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自應予許可。

四、至於系爭期日法庭錄音其中涉及其他參與法庭活動之他人個人隱私資料（例如聲紋及兩造對話中涉及情感、生活隱私、昔日恩怨等）部分，立法者已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作為核准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前提要件，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即明，並於同法第90條之4第1、2項另規定限制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者即應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衡情已就個資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精神，另以上開法院組織法之規範劃定於「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情況下持有、使用個人資料（法庭錄音）者，乃合於個資法所謂「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要件。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已進一步補充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亦未慮及人的記憶有其侷限性，於抗告人未能取得法庭錄音光碟情況下，實難單憑個人記憶即能具體逐一指明筆錄記載錯漏問題而聲請更正之難處，逕以抗告人得經由聲請更正筆錄之方式以保障其權益，且系爭期日法庭錄音涉及其他參與法庭

活動之個人隱私資料，其聲請與法庭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之目的未具正當合理關聯性等情為由，為抗告人不利之認定，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抗告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本案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150萬元者，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強梅芳